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雁齡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97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3,314元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107元，及其中712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1,122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77,910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8月1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8,3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7,183元（計算式：115,975元＋323,314元＋107,107元＋18,387元＋1,200元＋1,200元＝567,1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
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5,975元	115年3月11日	115年8月18日	（161/365）	6.13%	3,136元
2	利息	323,314元	115年3月11日	115年8月18日	（161/365）	10.05%	14,333元
3	利息	712元	115年7月27日	115年8月18日	(23/365)	4.88%	2元
4	利息	21,122元	115年7月27日	115年8月18日	(23/365)	13.5%	180元
5	利息	77,910元	115年7月27日	115年8月18日	(23/365)	15%	736元
						小計	18,387元